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 号），有友食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950 万股，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贵、鹿有明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14,642,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5%，本次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04,54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5,045,000 股。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

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0,000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545,000 股增加至 308,12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222,0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902,922 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600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8,125,000 股增加至 309,045,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9,142,6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902,922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及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鹿有忠之弟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失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4,642,0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9.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鹿有忠	151,933,520	49.16%	151,933,520	-
2	赵英	39,572,667	12.80%	39,572,667	-
3	鹿新	15,711,776	5.08%	15,711,776	-
4	鹿有贵	3,856,308	1.25%	3,856,308	-
5	鹿有明	3,567,807	1.15%	3,567,807	-
合计		214,642,078	69.45%	214,642,078	-

【注 1】：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注 2】：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9,142,678	-214,642,078	4,500,600
	2、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142,678	-214,642,078	4,50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9,902,922	214,642,078	304,54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902,922	214,642,078	304,545,000
股份总额		309,045,600	-	309,04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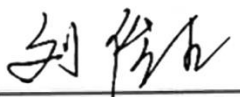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